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且亦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在沒有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下以包銷協議作為不獲接納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一」）及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二」）；且(ii)亦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三」）。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1,528,459股。誠如通函所述，決議案一及決議案二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合計享有股份權益513,462,245股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大股東集團，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及決議案二棄權投票。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及決議案二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598,066,214股股份。概無任何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一及決議案二投票反對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三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持有合共1,111,528,459股股份。概無任何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三投票反對之股東。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u>決議案一:</u> 批准公開發售、批准在沒有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下以包銷協議作為不獲接納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以及就公開發售賦予董事一般授權	140,024,799 股 (99.38%)	871,000 股 (0.62%)	140,895,799 股
<u>決議案二:</u> 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就清洗豁免賦予董事一般授權	139,424,799 股 (99.38%)	871,000 股 (0.62%)	140,295,799 股
<u>決議案三:</u>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650,438,332 股 (99.87%)	871,000 股 (0.13%)	651,309,332 股

\*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進行投票。

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完成。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除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外，再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本公司亦可維持公眾持股量，大股東集團將持有合共2,319,557,3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4.53%。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